

#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办法

(2023年6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廉洁从业，是指员工（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实习期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公司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管控、事后追责，对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业务、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 第二章 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公司应实现以下廉洁从业管理目标：

通过完善廉洁从业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机制，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把廉洁文化建设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强化形势教育、纪法意识、警示震慑、示范引领，弘扬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培育廉洁从业文化，实现公司员工廉洁从业，力求在公司形成内部约束到位、相互制衡有效、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有机联系的长效机制，为公司持续规范稳健经营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 （一）审议批准廉洁从业管理的制度；
- （二）根据公司提交的廉洁从业管理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对员工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
- （三）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的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 （一）组织制定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二）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廉洁从业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廉洁从业文化，认真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廉洁从业要求；
- （三）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要求；

(四)支持相关部门工作,督促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为廉洁从业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第七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员工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一)组织本部门/分支机构员工贯彻执行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在业务开展前有效评估业务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廉洁从业风险点,督导员工廉洁从业;

(三)发现有违反廉洁从业的风险事项时,及时按公司规定进行报告,拟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 第三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十条 公司指定与业务职责不相冲突的专门部门或岗位对公司员工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公司各职能部门纪检监察、合规、审计的合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各部门职责与分工如下:

(一)综合管理部职责:

1.在人员聘用、执业登记、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时应对其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评估;

2. 受理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相关事项的内部举报；
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合规稽核部提交书面报告；
4. 负责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员工的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公司廉洁从业文化。

（二）财务会计部职责：

1. 对员工从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以及开展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监督；
2.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合规稽核部提交书面报告。

（三）合规稽核部职责：

1. 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离任审计的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评估；
2. 对部门或分支机构及其员工是否存在采取不正当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管理工作的行为进行监督，受理相关事项的内部举报，并进行调查；
3. 牵头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汇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经营班子汇报，对责任人及部门或分支机构提出处理方案；
4.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四）客户服务部职责：

1. 向客户做好辅导和宣传，告知客户公司员工应当遵守廉洁从业的规定。

（五）经纪管理总部职责：

1. 对部门或分支机构及其员工在开展公司业务相关活动中是否存在向公职人员、交易者、正在洽谈的潜在交易者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2.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合规稽核部提交书面报告。

（六）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

1. 相关业务、工作开展前根据廉洁从业风险点进行廉洁风险评估；
2. 落实本办法要求的员工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3.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公司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 第四章 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及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对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业务、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根据各业务条线廉洁从业的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全体员工应严格执行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运作有

效。

第十三条 公司将员工廉洁从业纳入员工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执业登记、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按公司的日常经费报销流程执行，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第十五条 员工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 （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 （三）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 （四）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 （五）其他干扰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及员工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通过返还佣金或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交易者特殊优待、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的交易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通过向特定交易者销售风险与收益明显不匹配的产品，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通过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或个人招揽交易者，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违规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泄露交易者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及员工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应当践行信义义务，忠实于客户利益，落实审慎义务和忠实义务，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直接或间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违规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二) 侵占或挪用受托资产，或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证券期货交易；

(三) 不公平对待不同产品，在不同账户之间或同一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和劣后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四) 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持仓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五) 通过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决策权限等方式为客户的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六) 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向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或向第三方支付不合理的费用；

(七)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在管理客户资产时进行

明显不必要的证券期货交易；

（八）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九）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及员工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二）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研究报告或观点；

（三）将期货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违规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其他特定对象；

（四）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绩效考核结果；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及员工在开展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其他风险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通过违规提供交易通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通过内幕交易，或者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相互交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通过为交易者提供期货配资、非法融资或者变相非法融资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通过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与关联公司之间、与交易者之间、在服务的不同交易者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未公平对待交易者；

(六)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说明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展业过程中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产品代销、中间介绍等服务中，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服务内容的协议，不得利用本机构或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不得在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虚增费用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员工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居间人管理、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员工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接

受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得通过违规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章 宣传与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客户服务部牵头组织对客户的辅导和宣传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对股东的辅导和宣传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在员工入职、岗位调整、晋升时，综合管理部负责向其传达廉洁从业要求。公司新员工入职时及全体员工应每年定期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第二十六条 公司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覆盖全体员工的廉洁从业培训，由综合管理部牵头组织开展，并负责培训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报告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分支机构员工日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各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公司员工廉洁从业日常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三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并受理相应的内部举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合规稽核部牵头组织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及

人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

第三十条 公司合规稽核部负责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合规稽核部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一）公司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二）员工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员工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公司或者其员工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廉洁从业模块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报告：

（一）发现部门、分支机构或员工违反《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修订）》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

（二）公司或员工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处理的。

公司及员工发现协会工作人员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当按有关程序向中国期货业协会

报告。

## 第七章 问 责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部门或员工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或者收到内部举报的，经初步核实后展开调查，调查形成书面报告。调查报告经责任人、责任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合规稽核部。

第三十三条 如责任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合规稽核部召集相关人员进行复议。

第三十四条 合规稽核部收到调查报告，进一步核实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合规事件调查问责办法》《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违规问责办法》出具问责建议，报公司经营班子，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发处理决定。

第三十五条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合规稽核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于2023年6月修订，自下发之日起施行。